

2025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 合同（第二包）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2025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合同（第二包）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提高身份认证及数据安全能力，为甲方提供密码云服务。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 2025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合同（第二包） 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含澄清文件)；
- (6)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本项目”：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密码云服务项目。
4. “验收”：指本项目内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关文档，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甲方及专家组对本项目建设成果的最终验收。

（二） 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 服务内容、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乙方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需的北京市市

级政务云密码服务，保证平台在云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

（三）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

（四） 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55万元整（大写：贰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详细报价参见附件一《报价明细》。该价款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于2025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本合同总价格的50%，计人民币11.275万元整（¥壹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于2025年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本合同总价格的16.67%，计人民币3.7591万元整（¥叁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捌角伍分）；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33.33%，计人民币7.5159万元整（¥柒万伍仟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

3.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定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如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如果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1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事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后续条款顺延。

5. 如甲方遇到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提前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6. 本项目为使用预算资金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7. 甲乙双方同意，可以根据 2026 年度实际下达预算资金情况调整合同尾款金额。

（五）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负责组织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试运行、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5)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保留主张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测试的权利。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并为履行本合同配备了具有相关能力和数量的工作人员。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3) 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4)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云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等，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5)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6)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原有系统技术文档仅用于本次项目，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7)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其他承担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转。

(8) 乙方保证项目部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团队骨干技术人员。项目终验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 15%。

(六) 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遵守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敏感信息不出境的要求，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七) 保密条款

1.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如果合作解除或结束，在合同结束同时，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处理好信息系统及数据迁出本云平台的一切工作，并保证不保留、不使用、不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源。

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特殊保密要求；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甲方的要

求，及时归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八) 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必须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政府信息化建设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论何种原因，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九) 验收

1.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2.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以合同中约定的云资源及相关文档为依据。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十)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电子文档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

各阶段乙方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总结报告
- 运行周报、月报
- 故障处理报告
- 应急预案
- 重保方案

4. 交付份数：1 份

(十一)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项目工作组提出现场维护要求后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乙方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 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 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接到甲方的技术咨询，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十二） 培训

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提供对本合同项内的产品、工具等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及内容须在培训开展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2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十三） 项目变更

甲方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回复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期限、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并随附变更建议（如有）。

（十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否则，未尽此义务的一方应承担扩大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五） 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是部分中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七)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九) 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二十)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10%，具体违约金收取比例由甲方确定，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并保留追回所有已支付的但尚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甲方向乙方追索债权所支付的交通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损失。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专职项目经理等关键技术人员；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超出人员总数的 20%；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服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项目验收，或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6）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7）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3. 合同解除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本条第1款或依本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3.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二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明细》

附件二《保密协议》

(本页为《2025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合同（第二包）》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邮编：100054
电话：83521515 转 6094
传真：/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58045600
传真：010-580456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签订于北京市_____区

附件一《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强身份认证服务	数字证书的应用 登录认证服务	60000	年	1	60000	提供基于 USBKey 的数字证书登录 业务应用
2	签名验证服务	应用中业务数据 签名/验证服务	60000	年	1	60000	提供针对应用中 业务数据的签名 验证服务
3	加解密服务	应用中业务数据 加/解密服务	48000	年	1	48000	提供针对应用中 业务数据的加密 和解密服务
4	时间戳服务	可信时间戳加盖 验证服务	48000	年	1	48000	按照所需时间戳 性能选择服务数 量。如：每小时 20000 次时间戳， 需要 2 个服务授 权
5	应用接入 密码云服 务	提供应用系统接 入密码云所需应 用集成、开通和 配置服务	9500	个	1	9500	按应用所接入的 相关密码服务计 算，每个密码云 服务接入一个应 用为一次
合计						225500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冠新

联系人：徐建刚

电话：83521515 转 6094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詹榜华

联系人：王崇旭

电话：18810644432

本协议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下述信息：

➤ 甲方的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 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

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第二条：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变更、终止而终止。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1.1 使用目的：为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

1.1.2 使用方式或场所：经甲方授权同意后使用；

1.1.3 使用权限：仅供维护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以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经签署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12日

日期：2025年5月12日